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0/15-16(01)號文件

檔 號：CB2/SS/2/15

##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下稱"《命令》")(第22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第226號法律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過往就相關課題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資助計劃

2.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資助的做法，最先在2004年就立法會選舉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

3. 根據現行計劃，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至少一名候選人須在立法會選舉中當選或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5%或以上有效票，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3者中最低者——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12元)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50%；及
- (c)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在5個地方選區分別可招致的現行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載於下文第6段。

### **《命令》(第225號法律公告)及《修訂規例》(第226號法律公告)**

5. 第22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83A條作出，旨在就2016年開始的第六屆立法會及其後任何一屆任期的選舉，將《立法會條例》附表5所訂的指明資助額由12元增加至14元。就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包括補選)而言，該款額維持為12元。

6. 第22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5條訂立，旨在就2016年開始的第六屆立法會及其後任何一屆任期的選舉，提高《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D章)所訂的每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下稱"新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詳情如下——

<b>地方選區</b>	<b>現行選舉開支最高限額</b>	<b>新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b>
香港島	2,100,000元	2,428,000元
九龍東及九龍西	1,575,000元	1,821,000元
新界東及新界西	2,625,000元	3,035,000元
<b>功能界別</b>	<b>現行選舉開支最高限額</b>	<b>新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b>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	105,000元	121,000元
<b>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以外的功能界別</b>	<b>現行選舉開支最高限額</b>	<b>新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b>
登記選民不超過5 000名的功能界別	168,000元	194,000元
登記選民介乎5 001至10 000名的功能界別	336,000元	388,000元
登記選民超過10 000名的功能界別	504,000元	583,000元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6,000,000元	6,936,000元

就現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包括補選)而言，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維持不變。

7.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10)第2段所述，第225號及第226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調整是以2013年至2016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而作出。

8. 《命令》及《修訂規例》自2016年1月8日起實施。

### **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9. 在2015年10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上述調整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

#### 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0. 黃碧雲議員認為，提高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建議有利於資源較充裕的候選人，因為他們有能力多作花費，以爭取選票。黃議員以九龍西為例，認為隨着該選區的議席數目將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由5席增至6席，屆時在九龍西取得最後一席的候選人得票可能只有約3萬張。她相信，資源較充裕的候選人即使知道只可獲得大約42萬元(即30 000 x 14元)資助，亦不會介意其選舉開支達至選舉開支最高限額(1,821,000元)；反觀資源較少的候選人，他們所能負擔的開支遠低於1,821,000元。她建議，政府當局在建議提高5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之餘，應同時建議資助額由每票12元增至例如20元，否則便應下調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免引致上述的不公平情況。然而，陳志全議員不支持調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因為他察悉部分新候選人確有實際需要多花選舉開支，為自己進行宣傳。

11.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曾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花費大筆選舉開支，但仍在有關的立法會選舉中落敗。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的設計並無不公，因為在同一選區或界別競逐議席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全都須按該選區或界別的那一個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事。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就第3(a)至(c)段所述安排下的3個款額，政府當局規定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額以當中最低者為準，做法過於吝嗇。她質疑，按照有關安排，政府當局並不能依其政

策原意，確保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資助50%的選舉開支。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的政策目標並非確保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獲資助50%的選舉開支。資助計劃原來的精神，反而是應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得的資助額反映市民對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支持度，以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與政府雙方都應該承擔部分選舉開支。因此，資助計劃最初在2004年推出時，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的資助是根據其所得有效票數日乘以資助額計算，惟不得超過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13.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已於2010年同意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優化資助計劃，讓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更多空間爭取資助，而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亦因為這項修訂而可能超過申報選舉開支的50%。

14. 部分委員認為，提供予候選人的資助仍有提升空間。委員察悉，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所有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均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的計算方法(即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資助額)獲發資助，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有候選人名單按上文第3(b)段所述的計算方法(即相關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50%)獲發資助。陳志全議員認為，既然事實證明能夠按上文第3(b)或(c)段的計算方法獲發資助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除外)為數不多，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資助額(例如增至每票20元)，以增加根據第3(a)段的計算方法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的資助。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採納政策，最少資助候選人50%的申報選舉開支。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候選人應接受自己須為參選承擔若干選舉開支的安排，問題在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與政府應該分擔的選舉開支比重。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的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分別根據第3(a)至(c)段所述的安排獲得資助的百分比。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的百分比。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載於**附錄I**。

#### 獲取資助的資格準則

16. 黃毓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不宜"一刀切"施加相同的門檻(即須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5%或以上的有效票)，而不管各個地方選區在人口及議席數目上的差別。黃議員預期，日

後可能出現候選人即使只取得少於5%的有效票(例如4.5%)仍可取得一席的情況；與此同時，同區另一名落敗的候選人可能亦取得該區4.4%的有效票。然而，按照現行的資格準則，即使這兩人所得的有效票均少於5%，而且得票數目相差無幾，卻只有前者合資格獲得資助，後者則不然。單議員認為，落敗的候選人得票若不足有關選區有效票的5%，但實際得票數目相對不少的話，政府當局亦應容許這些候選人合資格獲得資助。

17. 政府當局解釋，沒有人能夠在每次選舉前預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數目及其得票數目。因此，以任何特定地方選區選舉結果的推測作為考慮根本改變制度的依據並不恰當。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4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跟進事項

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檢討進行了討論，並要求政府就過往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所得的資助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旨在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2. 根據現行的資助計劃，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得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 12 元)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的 50%；及
- (c)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 有委員問及在過往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分別根據上文第 2(a)、(b)或(c)段獲得資助的百分比。上文第 2 段計算資助款額的安排，由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實施<sup>1</sup>。在 2012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所有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候選人名單均根據上文第 2(a)段(即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資助額)獲得資助。

4. 另外，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的百分比。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sup>1</sup> 資助計劃最先在二零零四年推行時，向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提供的資助額是以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得的有效票數乘以資助額為基礎，惟不得超過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百分比

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的百分比	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候選人名單的數目	佔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候選人名單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或相當於 10%	0	0%
超過 10% 但少於或相當於 20%	8	17.39%
超過 20% 但少於或相當於 30%	10	21.74%
超過 30% 但少於或相當於 40%	11	23.91%
超過 40% 但少於或相當於 50%	12	26.09%
超過 50% 但少於或相當於 60%	4	8.70%
超過 60% 但少於或相當於 70%	1	2.17%
超過 70% 但少於或相當於 80%	0	0%
超過 80% 但少於或相當於 90%	0	0%
超過 90% 但少於或相當於 100%	0	0%

《2015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及  
《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議程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 年 12 月 4 日